

#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

## 一

一 为 ， 人 ，  
， 、 中  
， 、 ， 。

二 事 与 事 、  
、 。

## 二 事 与

三 事 于任 、 人 、  
人  
中 ， 任 了 、 、  
， 事件 为。  
与 不 ， 事 为

、 与 、 。

五 事 为：I ( ) 事 、II  
( ) 事 、III (一) 事 。

## 三 事

事 ， 位 任 人。

## 七 事

1. 事 任人， 一 I 事 1 ， II 事
- 2 以上， 予严 任， 。

为“不”， 500-800 ；

2. 事 任人， 一 II 事 1 ， III 事  
2 以上， ， 人 ，  
为“ ” 以下， 300-500 ；

3. 事 任人， 一 III 事 1 ，  
， 人 ， 为“ ” 以下，  
200 ；

4. 事 任人， 一 II 以上事 1 ，  
。

事 ，  
， 事 任人 。

九 事 ， ，  
从 ； 事 ， 不 ， 事 一 ， 从  
。

事 ， 事人 事 事  
， ， 事 、 ， 从  
。

一 ， 任 个人 位 任、义  
主 。

二 ， 位 与  
事人 ， 《 业

》， 事件

5个 ， 上 。

三 ， 上

会。II、III 事 与 ， I 事

会 与 。

任人 位

任人， 任人 为 为 事 不

不 ， 。

(一) 任人 不 ， 5个

。

(二) 任人 ， 为

。

### 五

五 之 。

事 ( )》( 人〔2018〕10 )

。

。

件：1. 业 事

2. 业

业



		。		
	12	任 不 不 业 。	III	
	13	( ) ( 、 、 件、 书 ) 。	III	
	14	业 、 不 任 。	III	
	15	不 ， 一 1/2 以上。	III	
	16	6 以上， 1/5 以上。 与	III	
与	17	、 、 、 传 中 不 上	I	
	18	人 。	I	
	19	事 ， 事 ， 事 。	I	
	20	不 中 ；		
		①	≤5 ；	III
		②	>5 ， 且 ≤15 ；	II
		③	>15 。	I
	21	一个 ( 、 、 、 ) 下 两 之一：		
		①	5%~10%之 ( 5%)；	III
		②	10 ~20 之 ( 20 )， 且 <5%。	
		①	份 >20 ；	II
	②	份 10 ~20 之 ( 20 )， 且 5%~10% ( 5%)；		
	③	10%~15% ( 10%)。		
		≥15%	I	
22	以上， 5 ( ) 3 以上 。	II		
23	人 ， ， (60%以上) 1/2 交 。	II		
24	人 、 为， 事	II		

不。  
人  
。

( 、 丢 )，

		， 严 。	
	42	、 上 、 ， 不 。	III
	43	位 人 上 。	III
	44	， ( )。 )。	III / II / I
	45	丢 、 件 、 ( )。	III / II
	46	丢 ( 严 )。	II
	47	人 ， 。	III
	48	、 、 以 中 ， 个 。 上 、 ， 不 上 5 。	III
	49	他 ， 不 ，	III
	50	， 他 ( )。	III / II
	51	， ， 。	III
	52	、 ， 上 。	III
他	53	他 不 事 ， 上 。	
	54	他 上 中 但 严 为、事件， ， 予以 。	

件 2

业

事件 任人					
	任人 : 人 ( ):				
任人 位	:				
	:				
	:				
会	:				